

因任務編組性質，派赴外島作業1年，派赴人員可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申領支援期間之膳雜費（現行規定已刪除膳費）？支援人員可否支領地域加給？返臺可否配合休假支應往返交通費

（94年11月版#599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1. 任務編組派駐外島作業差旅費支給問題，以公差之派遣係赴外地處理公務，現發布派令至外島工作，其工作地點係在外島，非屬出差，已無支領差旅費之問題；如屬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（現行為第15點）規定，各機關應於所定數額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陳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2. 支援人員可否支領地域加給乙節，依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備註說明2，地域加給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；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，並實際長期派駐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，故可參酌上開規定辦理，如仍有疑義，請洽詢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（現行為人事行政總處）。
3. 返臺休假可否支領交通費乙節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出差得報支旅費，調任視同出差，調任後因工作地點過遠返臺休假所需交通費則無得報支之規定，故機關應於人力調派支援相關規定內，敘明調動工作所提供之必要協助，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